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文件

厦指防控组〔2020〕63号

签发人：国桂荣

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开发区，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部省属驻厦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核心作用，及早发现疫情苗头，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人群核酸检测范围

（一）“应检尽检”的重点人群：密切接触者（含密接的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厦人员；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他重点地

区入厦人员；发热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各区相关部门认定需要检测的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贸市场、冷冻冷藏库房、远洋渔船、运输车船等相关从业人员，可能接触检测阳性物品和环境的人员，会议（论坛）、会展活动工作人员，考试活动重点人群等）；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围绕机场、港口、运输、仓储、冷链加工、市场、零售等进口食品一条线的相关从业人员；疫情处置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安干警。

（二）“适时抽检”的相关人群。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对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母婴服务行业、各类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复学学生等重点行业和人群，进行“适时抽检”。

（三）“愿检尽检”的其他人群。其他人群实行愿检尽检，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和动态调整优先检测人群，并提供便民检测服务。

二、常态化人群核酸检测频次

（一）“应检尽检”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人员要落实首次检测全覆盖，确保新进人员随进随检，在此基础上加强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频次。

1. 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的工作人员、非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每7天须进行1次核酸检测，住院患者出院前进行1次核酸检测。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每 15 天须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住院患者出院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3. 托幼机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月须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监管场所羁押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进入监区前须进行至少 1 次核酸检测，日常检测频次按其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4. 围绕机场、港口、运输、仓储、冷链加工、市场、零售等进口食品一条线的相关从业人员须每 7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5. 其他“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每 15 天抽取 10% 的工作人员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确保在 5 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接受过 1 次核酸检测。

（二）“适时抽检”相关人群。每 15 天抽取 10% 的人员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确保在 5 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接受过 1 次核酸检测。

（三）境外入厦人员。在入境第 1 天、第 7 天、第 14 天和第 21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在入境第 1 天、第 14 天和第 21 天各进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外地口岸入境未满 21 天人员解除隔离后，返回本市继续实施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的，在第 1 天进行 1 次血清总抗检测，第 7 天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四）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他重点地区入厦人员。在医学观察第 1 天、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增加血清抗体检测。

（五）口岸检疫、边防检查人员、航空公司空勤人员。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1. 机场入境检疫和机场相关地服人员、启泰中心分流及车辆转送等工作人员每14天进行一次检测核酸。人员调换离岗的，离岗前要再检测一次核酸。如有接触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需再复查核酸。

2. 国际航班机组人员，有境外过夜的机组人员要在指定境外场所入住，按民航局要求做到“严禁外出、拒绝交叉、减少暴露”，入境后实行集中隔离观察7天，并完成3次核酸和2次抗体检测。未在境外过夜的其它机组人员入境后实行集中居住医学观察，每14天进行一次核酸及抗体检测。如有接触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需再复查核酸。

3. 国际航行船舶人员，所有登船作业人员必须每14天进行一次检测核酸，人员调换离岗的，当日要再查一次核酸。如有接触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需再复查核酸。未上船人员，如有接触进口物品的人员每14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三、“人物同防”，落实相关物品环境的核酸检测

（一）冷链食品核酸抽检。采集大型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各类交易市场（包括附设冷库）、专业冷冻冷藏库房等经营场所的食品标本，以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进口产品、冷链运输海产品、牛羊肉、果蔬等食品及其加工产品为重点，开展食品中新冠病毒带毒监测。采取表面涂抹等方式，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检测数量，每天不少于10份，每周不少于60

份样本，进行核酸检测，确保辖区相关经营场所和产品全覆盖。

（二）农贸市场环境核酸检测。采集大型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各类交易市场（包括附设冷库）、专业冷冻冷藏库房等经营场所摊位的物表（包括货架、案板、操作台表面、活禽笼具表面等）、场所内及周边污水等环境标本作为病原学监测对象，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检测数量，每天不少于10份，每周不少于60份样本，进行核酸检测，确保辖区相关经营场所全覆盖。

（三）医疗机构环境核酸检测。各区每周选择至少1家设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每周采集发热门诊（诊室）和呼吸科、感染科病房的地面、墙体表面以及人员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不少于30份样本，进行核酸检测。

（四）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核酸检测。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每周对辖区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开展物品、环境的核酸检测。

四、职责分工和组织实施

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属地责任、行业管理责任、用人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下同）主体责任，分级负责。各区要强化动员、组织和落实责任，按照“应检尽检”的要求，合理制定检测计划，分期分批开展检测。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落实管理、指导责任，督促落实本行业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相关人群“适时抽检”措施；监管部门要将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监管工作范畴，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重点人群“应检

尽检”。用人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重点人群落实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措施。对于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口应检对象的核酸检测组织工作。原则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由其负责组织，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负责统筹组织，具体采样时间、地点由各区工作专班予以安排。

（一）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密切接触者（含密接的密切接触者）、发热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检测工作；

（二）海关负责组织落实境外入厦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检测工作；移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边检人员检测工作；外事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入境“快捷通道”有关人员的检测工作；

（三）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教职员工检测工作；

（四）司法、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组织督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强制医疗所、公安监管病区等监管场所工作人员，以及参与疫情处置公安干警等的检测工作；

（五）民政部门组织督促、协调养老院、儿童社会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站、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残联等部门协调组织督促福乐家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残疾人援助中心、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六）公共服务人员检测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各区相关部门负责，各行业协会配合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

1. 文旅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旅游景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娱乐场所（含游艺厅、歌舞厅等）、网吧、宾馆酒店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2.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商场、超市、餐饮场馆、冷冻冷藏库房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负责组织会议（论坛）、会展活动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办展工作人员、转运司机等）检测工作；

3. 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对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对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对考前14天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对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对“八闽健康码”为橙码的考生”等考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

4. 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大型水产品批发市场（含附设冷库）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集市（含附设冷库），专业冷冻冷藏库房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6. 商务、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海关等部门分工负责组织督促冷冻冷藏库房、远洋渔船、运输车船、口岸等相关从业人

员，可能接触检测阳性物品和环境的人员检测工作；

7. 体育部门负责组织督促体育场馆、健身服务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8. 铁路、交通运输、港口、民航等部门分工负责组织督促高铁、地铁、机场、码头、车站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9.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开放公园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10. 海事部门负责远洋渔船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11. 港务部门负责货船等场所服务人员检测工作。

五、经费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保障上述常态化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和相关物品环境核酸检测所需经费，其中住院患者核酸检测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采用单份单管检测，补助标准为95元/份；采用5份标本混检，补助标准为45元/份。

六、信息报告与处置

（一）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摸清底数，对于“应检尽检”要落实首次检测全覆盖，确保新进人员随进随检。在此基础上，加强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频次，要根据要求做好台账，确保全覆盖，不漏检。

（二）市卫健委要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信息上报的通知》（闽卫疾控发明电[2020]26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报告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发明电[2020]482号）要求和路径上报核酸检测结果信息。

（三）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核酸检测、病例报告等相关信息汇聚共享，及时发现疫情线索，落实“四早”要求。各级疾控中心要负责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实施精准排查，及时快速响应处置。

（四）一旦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情况，要按照《福建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以及我省、我市现行相关防控要求，及时规范、科学有序处置，防范可能的“火星”、“火苗”引发“火灾”的风险。

（五）强化监督检查。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秋冬季常态化检查指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专项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要强化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监管，将检测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考核内容。要督促各类检测机构做好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核酸检测质量和生物样本的安全管理。市疾控中心、市临检中心要加强对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日常质量控制管理和指导，凡在省级室间质评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突出或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机构，暂停开展核酸检测。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

2020年10月22日

分送：指挥部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部各工作组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